

基层法律实务见习助力高校思政育人机制研究

赵磊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河南 郑州 450064

DOI: 10.61369/ETR.2026230038

摘 要： 基层法律包含了法治信仰、职业道德与家国情怀等丰富的思政教育资源。本文从一名高校思政课教师的视角，以亲身参与法律实务研修在获取真实素材、深化价值体认与创新教学方法三方面的独特价值。针对当前思政教学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教学案例陈旧等问题，提出思政教师应通过“带着问题去—沉浸其中—回到课堂用”的实践研修方式，将一线法治实践转化为生动的教学资源，并构建起“经验汲取—理论升华—课堂转化—反思提升”的能力提升闭环，以真正增强思政育人的实效性感染力。

关 键 词： 基层法律实务；思政教师；实践研修；育人能力

Research on the Promo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echanis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y Grassroots Legal Practice Internship

Zhao Lei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Zhengzhou, Henan 450064

Abstract： Grassroots legal practice is rich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ources, including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atriot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er,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nique value of participating in legal practice training in obtaining real materials, deepening value recognition, and innovating teaching methods.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of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outdated teaching cases in curr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ers should adopt a practical training approach of "going with questions – immersing in learning – applying in the classroom" to transform first-hand legal practice into vivid teaching resources and build a closed loop of ability improvement that includes "experience absorption – theoretical elevation – classroom transformation –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in order to truly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and appeal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grassroots legal practic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actical training; educational ability

高校思政教育长期面临知行分离的困扰，怎么将宏大的叙事转化为个体的价值认同，始终是教学改革的重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1]作为一名思政教师，我深知“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要先有一桶水”，更要“有源头活水”。如果思政教师缺乏对基层社会的深刻体察，缺乏对相关实务的清晰认知，课堂就很容易变成空洞的说教。为此，笔者利用三个月的时间，走进基层律师事务所，以“准实务工作者”的身份跟随律师直面社会矛盾、服务群众。这段基层法律实务见习经历，不仅改变了认知，更为探索思政育人新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现实支点。

一、基层法律实务见习对思政教学的赋能价值辨析

对于思政教育者而言，深入基层法律实务其实就是一场回归生活世界的“寻根之旅”。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与真实诉求中，授课教师可以触碰书本之外的社会情况。

（一）真实场域催生教学共情力

传统课堂中的法律条文与法治概念往往都是以理论为主，容易带着一些“悬浮感”。然而，跟随执业律师深入实务后，每一次当事人焦灼的咨询、每一份证据材料背后辛酸的现实处境，都成为了法治运行的生动演绎。当亲眼见证律师是怎么凭借严谨的程

序正义，一步步为弱势群体争取到实质性的合法权益时，这种直面社会底层的震撼直击心灵。可将真实场景催生出的强烈法治信仰与情感共鸣，转化为课堂上具有感染力的教学共情力，让授课教师在站上讲台时，褪去空洞的说教外衣，使讲授更具真情实感与现实的底气。

（二）角色换位明晰价值引导点

在这段时间的基层见习中，授课教师时刻保持着“双重视角”的敏锐切换：既作为律师的实务助手去处理繁杂事务，又作为思政教育的观察者去看待每一个细节。实务经历深刻地揭示了一个真相：面对当事人的急切诉求，一句不恰当的法律术语可能

瞬间拉开与群众的距离，而一次俯下身来的耐心解答，却能彰显出法治的真实温度。这种切身体验让教育者深刻意识到，未来无论学生从事什么样的职业，守住职业底线与心怀悲悯良知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它为准确定位思政课上的职业道德教育提供了最鲜活、最有力的现实抓手。

二、当前思政教学与实务融合的现实困境

尽管一线教学反馈表明，实践案例能可以提升课堂吸引力，但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思政教育与专业实务的深度融合仍面临以下比较突出的现实矛盾。这些矛盾如果不解决，会直接影响思政育人的实效，具体包含以下三点：

1. 教师经验的“黑板化”。目前，大多数思政教师的学习和工作轨迹一般都是“从学校到学校”，普遍缺乏基层实务的锤炼。^[2]在讲解法治精神、职业道德等核心内容时，教师由于自身缺乏真实的实务体验，往往只能依赖媒体报道、文献资料或是历史典故，导致教学内容缺乏对当代中国社会底层逻辑的深刻把握。教师在台上讲得费力，学生在台下听得很抽象。教学目标无法穿透学生的心理防线，难以触及并重塑学生的价值深处，使得育人效果不理想。

2. 案例转化的“表面化”。即使有的教师意识到实务案例的重要性并尝试引入课堂，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也是“拿来主义”，缺乏对案例的深度剖析与教学化改造。许多教师直接将冗长的案卷材料或是新闻事件抛给学生，没有剥离无关信息、设置有效的讨论议题。更有甚者，将丰富的实务场景生硬地变成干瘪的“判断题”或“单选题”，直接丢失了案件背后复杂的人性挣扎、情理法冲突等极具思政价值的元素，难以引发学生的深层共鸣，也无法有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现实问题的法治思维。^[3]

3. 育人评价的“单维化”。在现有的考核体系中，学校往往注重学生卷面分数的达成情况，将其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核心指标，忽视了学生在面对真实社会问题时，其内心的法治思维是否真正建立、社会责任感是否真正觉醒。由于考核侧重知识点的记忆，学生缺乏主动探究复杂现实问题的动力，影响了教师引入复杂实务案例进行深度教学的积极性，也阻碍了育人质量的实质性提升。

三、构建“三阶递进”的实务赋能育人机制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笔者结合三个月的基层见习经历，尝试构建了“前置引导—过程浸润—反馈深化”三阶递进的育人机制，将教师的实务体悟转化为稳固的教学机制。

（一）前置引导：从模糊概念到具象议题

以往的“悬浮式”的教学模式往往很难穿透“00后”大学生的心理防线，容易导致课堂出现“教师讲得口干舌燥，学生听得索然无味”的“免疫”现象。对此，授课教师将深入基层律师事务所以汲取的“一手素材”进行精心的分析与教学化改造。

举例来说，在探讨法治精神时，教师抛出这样一个充满泥土

气息的两难议题：“一名农民工在施工中意外受伤，却因包工头矢口否认且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面临维权取证的重重的壁垒。作为未来的法律从业者或新时代公民，你认为此时司法机关是应该死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冰冷法理，还是应当倾斜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情？”这类源于真实社会，充满矛盾张力的议题抛入课堂后，点燃了原本沉闷的课堂氛围。学生在激烈的交锋中自然分化出针锋相对的“程序派”与“情理派”。就在双方各执一词、陷入僵持的关键节点，授课教师趁热打铁，引出本节课的核心命题——法治的终极目的究竟是法条适用，还是实现实质的正义与良善？

这种带有强烈冲突感和现实痛感的议题导入，强行打破了学生惯于被动接收的信息舒适区。当法理遭遇具体的人生，学生不得不去运用全部的知识储备与道德直觉去进行深度思辨，成功抓取了学生的注意力。

（二）过程浸润：从理论说教到情境体验

这一过程的核心是将基层律所见习中萃取的“共情式沟通”与“职业底线思维”更好的融入到课堂中去。在“思”的环节，采用“实务微案例”叙事法。当探讨程序正义时，引入接待家暴受害者的真实切片：律师为什么在当事人泣不成声时默默递上纸巾，并静默倾听数十分钟？通过这一细节拆解，向学生揭示这不仅基本的人际共情，更是建立心理契约、引导当事人平复情绪从而精准捕捉隐蔽证据的必要程序，瞬间击穿课本的冰冷感，激发学生对法律职业伦理的深层共鸣。

在“议”的环节，则升级为“实务情景再现”工作坊。设定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引发的邻里互殴”等高冲突场景，让学生分别扮演情绪对立的当事人、中立调解员及法律援助律师。当学生在角色扮演中感受到沟通受阻的焦灼与无奈时，授课者适时介入点拨，示范怎么从对抗性语言转向利益协调，引导学生运用“背靠背调解法”寻找破局点，让学生在模拟实战中真切体悟到“法治为了人民”是化解基层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具体实践能力。

（三）反馈深化：从简单打分到达成共识

检验育人成效不能仅只是看期末的一张试卷，单一的量化分数无法丈量学生价值观的深刻蜕变。反馈环节必须脱离“打卡式”的任务属性，承载起价值深化的重任。为此，授课教师引入并构建了动态化的“思政成长档案”。^[4]

在该档案的评价维度中，将评价重心放在对学生思辨能力的考察上面。要求学生走出课堂，提交针对身边法治现象的微调研报告，或是对课堂模拟实务案例进行深层次的伦理反思。这种评价重心的转移，倒逼学生去主动的进行社会观察与自我内化。

在批改环节，采取“一对一”的深度质性评语反馈机制。结合在基层律所亲历的真实社会百态，教师针对每位学生的报告痛点进行定制化书信回复。当有学生在报告中流露出对基层司法效率的质疑时，教师结合在律所目睹法官案牍劳形却依然耐心释法的细节，在评语中写下：“正义有时看似迟到，但绝不会缺席，因为它正在每一步严谨的程序与每一次不厌其烦的调解中积蓄力量。”而当学生对法律的刚性产生困惑时，教师则借用律所代理的家事调解案例，阐释“法理之外有人情”的辩证统一。

这种持续的、带有温度的书面对话，不仅跨越了讲台与课桌的物理距离，更在思想层面达成了深度共鸣。它帮助学生清晰捕捉到自身从迷茫、质疑到坚定、自信的思想蜕变轨迹，真正在师生双向互动中实现了教学相长与深层价值共识的达成。

四、机制运行实例与育人效应分析

以下结合笔者在律师事务所跟随指导律师处理的两个真实案例，展示授课老师怎么将这三个月的见习体悟转化为思政育人和实效的。

（一）法律援助中的“悲悯与分寸”转化教学

在律所见习期间，授课教师曾协助接待一位寻求法律援助的七旬老人。老人因多名子女相互推诿赡养费而求助，在描述时双手微微发抖，从布袋中掏出的病历和皱巴巴的账单铺满了桌面。作为初入实务现场的观察者，本能地喜欢直接依据《民法典》将其子女诉至法院。然而，带教律师及时叫停了这一思路，进行提醒：“家事纠纷如果直接对簿公堂，血缘亲情便更难修复。我们先尝试上门调解，给这家人留一点缓冲的余地。”接着，授课教师跟随律师两次登门，面对情绪激动的子女，既清晰阐明了赡养的法定义务，又耐心倾听了各方的委屈。最终，双方根据赡养费数额及探望频率达成了书面和解协议。

在思政课讲授“职业道德与家庭伦理”模块时，授课教师将这段经历进行教学化改造。在课堂上播放了经脱敏处理的调解现场录音片段，并引导学生复盘当时的决策过程：“在面对弱势群体时，法律介入的最佳时机与方式是什么？”

通过分析这一案例，学生开始领悟到，真正的法治精神不仅要求从业者精通法条，更要求在复杂的人际冲突中保持理性与温情。

（二）巡回审判中的“法治信仰”升华

见习期间，授课教师还跟着律师参与了一次下沉到村的巡回

审判。案件起因是农村常见的屋檐滴水界限问题，进而演变为邻里间的肢体冲突。临时法庭设在村委会前的空地上，几张条桌、一面国徽，构成了一个简易却庄重的审判场所。庭审结束后，法官用当地村民熟知的“六尺巷”典故进行释法说理，指出：“一纸判决下达很容易，但能把人心判暖、让邻里重归于好，才是司法的真本事。”

在讲授“全面依法治国”相关章节时，授课教师将这段经历剪辑成一段几分钟的 Vlog 引入课堂。在画面中，法官在田间地头普法的身影与教室里现代化的教学环境形成了强烈的视觉对比，抛出核心问题：“法治的权威究竟源自何处？是居高临下的强制力，还是扎根泥土的服务力？”这种来自基层一线的真实影像资料，打破了学生对“法治高高在上”的刻板印象。学生在课后反馈中表示，通过这段 Vlog 和教师的现场感悟分享，他们真切的体会到：“法治的权威不仅镌刻在庄严的判决书上，更印在了司法者走向田间地头的泥泞脚印里。”这一课成功地将“法治为了谁”的宏大命题在学生心中落地生根，实现了法治信仰的实质性升华。

五、结论

基层法律实务见习，对思政教师而言，是一次脱胎换骨的过程。通过这三个月的沉浸式学习，笔者不仅积累了鲜活的教学素材，更重要的是完成了自身价值认知的迭代。将亲历的实务场景转化为课堂上的前置引导，将处理纠纷的智慧转化为过程中的情境浸润，将自身的思想蜕变转化为评价学生的反馈深化机制——这一系列探索，解决了思政教育“悬空化”的难题。只有当思政教师自己先在祖国大地上踩出深深的脚印，才能在课堂上讲出有血有肉、直击灵魂的思政课，真正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参考文献

- [1] 宋龙.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族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路径分析[J]. 大学, 2024, (10): 116-119.
- [2] 刘辉, 王柳雯. 论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社会支持条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7): 27-33.
- [3] 李漫漫. 课程思政育人理念下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教育实践与探索[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2, 21(22): 115-117.
- [4] 高聪. 开放教育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践价值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为视角[J]. 华章, 2025(17): 159-161.